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克苏瑞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.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阿克苏瑞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